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李娜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對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；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28條亦有明文。是倘法院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者，即無前述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參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第6款：「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者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，並通知債權人」規定即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目前被強制執行之第三人周法利名下3張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(下稱系爭保單)，名義上要保人為周法利，實質所有權人為抗告人，系爭保單目前有5件強制命令扣押，為避免系爭保單因強制執行致抗告人之權益受有影響，有予保全之必要。抗告人已陸續對於強制執行債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惟民

01 事爭訟中之供擔保聲請提止強制執行，必需經起訴、裁定，
02 並完成提存程序，才能停止強制執行，有緩不濟急之時差問
03 題，而有緊急及保全之必要性，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
04 停止對於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周法利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事件，業經本院
06 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9號裁定開始
07 更生程序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既已裁定准許其
08 更生之聲請，各普通債權人非依更生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
09 利，自無復許抗告人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
10 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保全程序之聲請，理由雖略
11 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12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16 法官 劉明潔

17 法官 王婉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，不得再為抗
20 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
21 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22 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4 書記官 許宸和